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關連交易

出售國電保險經紀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與資本控股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資本控股公司同意收購國電保險經紀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923,140.79元。於本次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國電保險經紀的任何股權。

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鑒於資本控股公司是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資本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與資本控股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資本控股公司同意收購國電保險經紀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923,140.79元。於本次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國電保險經紀的任何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於下文載列。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1月22日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i)經雙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以法團印章簽立；(ii)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i)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如有需要)；及(iv)在國家能源集團完成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備案後生效。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資本控股公司。

本次出售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資本控股公司同意收購國電保險經紀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國電保險經紀5%股權。於本次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國電保險經紀的任何股權。

代價及付款安排

本次出售代價為人民幣46,923,140.79元。

代價乃本公司與資本控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國電保險經紀5%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減去本公司應佔國電保險經紀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未分配利潤後得出。

經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中同華評報字[2020]第051370號)，截止評估基準日，國電保險經紀5%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050萬元(包括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國電保險經紀應向本公司分配而尚未分配的利潤人民幣3,576,859.21元)。評估值乃經獨立評估師按未來收益法釐定。

資本控股公司須於本次出售完成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國電保險經紀於評估基準日至本次出售完成期間之利潤或虧損將由資本控股公司承擔。

國電保險經紀之資料

國電保險經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國電保險經紀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電保險經紀由資本控股公司持有9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5%股權。

下表概述國電保險經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143,401,759.27	155,770,938.05	89,750,037.04
除稅後淨利潤	<u>107,494,780.80</u>	<u>116,567,922.72</u>	<u>66,732,836.61</u>

於2019年12月31日，國電保險經紀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5,045,348.92元。於2020年6月30日，國電保險經紀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1,778,185.53元。

本次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出售將簡化國家能源集團各公司之間的相互持股關係，改善集團整體結構。本次出售將讓本集團實現於國電保險經紀的投資，聚焦主業投資，來自本次出售的所得款項將讓本集團能夠騰出資金用於經營及可能帶來更佳回報的任何新投資機會。本集團擬將本次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本。

國電保險經紀於2006年設立。本公司為國電保險經紀的發起股東，並已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以認購其5%股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持有的國電保險經紀5%股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故本次出售錄得收益為人民幣零元，即代價與本公告日國電保險經紀5%股權賬面價值間的差額。代價與本公司出資額間的差額為人民幣41,923,140.79元，將錄入本公司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以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之最終審核為準。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透過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綜合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和服務，在中國的環保節能和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中擁有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資本控股公司

資本控股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作為國家能源集團金融產業投資與管理平台，主要承擔融資租賃、商業保理、保險經紀、產權經紀、保險業務、金融租賃、投資投行、產業基金、期貨、資產管理、商業銀行、金融科技、產業鏈金融、海外投融資等金融業務，對所屬企業有關資產、業務、人員實行專業化管理。資本控股公司是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鑒於資本控股公司是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資本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作為國家能源集團或其附屬公司關連之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次出售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控股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296)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代價」	指	本次出售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46,923,140.79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資本控股公司出售國電保險經紀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資本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保險經紀」	指	國電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本公司持有5%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評估基準日」	指	2020年6月30日，獨立評估師於有關國電保險經紀公司5%股權價值的評估報告中所採納的基準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